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《教師專業研究》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編輯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編輯委員會再修正

- 一、 本刊《教師專業研究》為國民教育雜誌，自四十九年度起針對各領域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、學校組織與管理、師資培育、教育資訊報導、就業與升學資訊等提供教育交流之園地。民國 100 年起，提升為專業教育論文期刊，俾促進教育之研究與發展。
- 二、 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出版二輯，於六、十二月出刊。分兩階段收稿，第一階段 4 月 1 日截稿，第二階段 10 月 1 日截稿，來稿將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
- 三、 凡各領域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、學校組織與管理、師資培育、比較教育等學術研究，均歡迎投稿。本刊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圖書館簽訂電子期刊合作出版計畫，來稿如獲刊登，論文將加入電子期刊。
- 四、 撰稿原則
 - (一)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（請用 Word 文字、新細明體 12 號字、單行間距存檔），且須符合國科會人文與社會處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」資料庫（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TSSCI）之學術規範，文長以 13,000 字為原則，不超過 20,000 字（含中英文摘要、注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）；稿紙大小以 A4 紙張為準。
 - (二) 來稿文字請附中英文摘要（含關鍵字 3—5 組）；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請勿超過 200 字；行文請言簡意賅。
 - (三) 來稿所附 Word 電子檔之檔案名，請務必依來稿的西元年月日、第一作者姓名、篇名全名等順序書寫。如投稿者李香穎於 2010 年 02 月 27 日寄來一篇「沙遊治療應用於國小兒童輔導之初探」，則檔名應如下：「20100227 沙遊治療應用於國小兒童輔導之初探」。
 - (四) 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附錄、附注、參考文獻（請用 APA 格式）；APA 格式請參考本刊或本刊之「撰稿格式說明」。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，本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。
 - (五) 若有致謝詞，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，並置於正文後，字數請勿超過六十字。
 - (六) 為求審查客觀，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者。
 - (七) 每位作者投稿篇數，以二篇為上限，超過者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 來稿如有一稿兩投(含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,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後編輯成專書者)、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、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,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,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- 六、 投稿後一個月未收到任何通知,請來電或來函查詢。本刊地址為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,師資培育中心「教師專業研究編輯委員會」。傳真:(05) 2269631,電話:(05) 2263411 轉 1760;本刊聯絡電子信箱為:joun_jopt@mail.ncyu.edu.tw
- 七、 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,由本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之;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,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- 八、 來稿若經採用,發給「正式接受刊登證明」;惟因本刊編輯需要,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九、 來稿一經刊登,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光碟一份,並贈送抽印本 10 分。
- 十、 所需經費的支出,包含校內專家學者審查費用,擬由本中心相關經費和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經由發行人、主編或編輯委員會決議之特殊性邀稿,則另簽加贈稿酬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